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56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鄭俊隆

被告 陳儷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95,817元，及如附表編號(一)至(二)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65,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795,81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29日向伊申辦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依約被告即得在特約商店記帳消費，詎被告未依約繳款，截至113年9月28日止，累計尚有消費記帳新臺幣（下同）163,442元未為給付，其中160,069元為消費款、3,373元為循環利息（下稱系爭信用卡債務），依約系爭信用卡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消費款項外，另應

01 給付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利息。被告另於112年2月17日經由
02 電子授權驗證 (IP位址：118.165.6.97) 向伊借款830,000
03 元，借款期間自112年2月17日起至119年2月17日止，被告依
04 約應按月攤還本息，利率自貸放日起按伊公告之定儲利率指
05 數加週年利率4.14%計算 (被告違約時適用利率為5.87%，
06 即 $1.73\% + 4.14\% = 5.87\%$)；遲延繳納時，即喪失期限利
07 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未依約攤還本息，尚有
08 借款本金632,375元，及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利息未清償
09 (下稱系爭借款債務)。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
10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795,817
11 元及如附表編號(一)至(二)所示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2 假執行。

1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4 何聲明或陳述。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7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8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9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
20 別定有明文。

21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
22 用卡約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結果、繳款利息減免查詢結
23 果、信用卡消費明細、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個人
24 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訊查詢結果、產品利率查詢結果、
25 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結果、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被告身分
26 證正反面影本、帳務明細等件為證 (見本院卷第19至149、1
27 71至175頁)，互核相符，堪信屬實。從而，被告未依約清
28 償系爭信用卡債務及系爭借款債務，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
29 欠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迄未清償，揆諸上開規定，被告
30 自應負清償責任。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上開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
02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3 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與民事訴訟
04 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
05 准許，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
06 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09 民事第六庭 法官 余沛潔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14 書記官 李云馨

15 附表：

16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週年利率	利息起訖日
(一)	160,069元	15%	自民國113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二)	632,375元	5.87%	自民國114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